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永顺泰本次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009号文《关于核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永顺泰于2022年11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432,70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451,068.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205,647.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245,421.45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2年11月8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86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①	结项时以节余资金永久补流金额②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③	累计利息收支净额④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⑤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⑥=（①-②-③+④+⑤）
广麦 4 期扩建项目	42,453.40	24,368.57	25,989.47	1,315.47	19.86	1,145.82
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36,971.14		29,256.01			
合计	**79,424.54**	**24,368.57**	**55,245.48**	**1,315.47**	**19.86**	**1,145.82**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44050186320109006868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活期存款	11,448,971.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200002397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营业部	518378413273	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266.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120914250910418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8,955.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国际支行	8110901014001508157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	已销户
合计				**11,458,192.89**

三、首发募投项目已结项情况

鉴于“广麦4期扩建项目”、“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先后于2022年9月和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4,368.5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①	79,424.54
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②	30,519.84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③	20,445.77
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扣除手续费）④	995.07
因税局自动划扣未通过募集账户支付的 IPO 印花税⑤	19.86
2023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⑥=（①-②-③+④+⑤）	29,473.86
预计后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尾款及质保金⑦	5,105.29
永久补流资金⑧=（⑥-⑦）	24,368.57

2023年12月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55,245.48万元，累计利息收支净额为1,315.4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45.82万元。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①	79,424.54
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②	30,519.84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③	24,725.64
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扣除手续费）④	1,315.47
因税局自动划扣未通过募集账户支付的 IPO 印花税⑤	19.86
前次永久补流资金⑥	24,368.57
2026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⑦=（①-②-③+④+⑤-⑥）	1,145.82
本次永久补流资金	1,145.82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减少了相关投资支出及其他费用。同时，在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定期存款、理财等资金增值业务以获得利息收入。因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已完成所有的项目相关资金的支付，“广麦4期扩建项目”的剩余质保金为人民币3,384.80元，金额较小且支付周期较长，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鉴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麦4期扩建项目”、“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均已投产，且相应尾款已基本支付完毕，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管理成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余额人民币1,145.8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44050186320109006868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拟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营业部	518378413273	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拟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120914250910418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拟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050286320100000129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拟注销

由于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余额人民币1,145.8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

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余额人民币1,145.8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保荐人对公司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刘　泉　　余皓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